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2〕175号

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联社。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号。

法定代表人：陈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海龙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288号。

法定代表人：何某某。

第三人：蒋某某，男，20XX年X月生。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号。

法定代理人：陈某某，蒋某某之母。

第三人：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联第四社。

负责人：谭某某，职务：社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4月22日作出的荔海行〔2022〕19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以下简称“19号处理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 19 号处理决定。

申请人称：

一、申请人的自治权利应予以尊重。

相关人员没有经社委会或者理事会审查和成员大会表决确定其成员资格，不符合《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

某某联社是一个依法登记成立的群众性经济组织，是一个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独立自由经营，通过股东代表大会投票表决联社的股份章程和股份分配等内部事务，是一个高度自治的群众组织。相关事宜由股东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的，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

本案程序不对。相关人员的身份和待遇问题，是某某联社内部自主决定的事情，具体程序应该是由相关人员提出申请，由某某联社内部决议，而不是由申请人直接向政府派出机构申请，更加不是在某某联社未作出决议的情况下由政府派出机构直接作出决定，否则某某联社内部自治就成了一句空话，相关决定书违反了法律精神和程序要求。

二、不能以户籍作为决定相关事宜的唯一标准。全省及全国经济发展千差万别，在广东和广州，包括某某村在内的许多村已经进行了村改居。在这种情况下，还单纯以户籍作为决定社员身份以及待遇等相关事宜的唯一标准并不符合实际。没有生产社对

人员予以核定其成员资格的资料，更没有相关人员履行了社员义务的相关证据的情况下，案涉行政处理决定没有依据。

三、端午节补助款并不是经济社的支出。

四、某某联社及生产社作为行政相对人的知情权、抗辩权应予以保障。

综上所述，某某联社认为，被申请人无权作出案涉行政处理决定，且作出的决定错误。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答复人有权对其行政管辖范围内各项事务进行指导、管理和处理等行政职权。

蒋某某以合法权益被侵害为由，向答复人提出行政处理申请。根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和《广州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第十三条第九项，答复人有权对蒋某某的申请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二、答复人针对蒋某某的申请所作出的 19 号处理决定有充分的事实及法律依据。

答复人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作出荔海行〔2020〕25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广州铁路运输法院（2021）粤 7101 行初某号行政判决维持了上述行政处理决定，确认蒋某某具有申请人成员资格，自其申请之日起依法与申请人其他社员子女享有同等的村、社一切福利和待遇。

答复人向申请人及第四社发出《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

内提供 2018 年下半年至 2021 年下半年期间社员股份分红和福利待遇的具体数额及分配情况，但申请人及第四社未提供，且第四社未提交答辩书，放弃了举证的权利。因此答复人按照蒋某某提供的数额及相关材料予以认定。因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红和福利待遇的调整与发放应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确认为前提，而蒋某某申请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及申请享有同等村、社一切福利待遇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7 日。答复人按照蒋某某提供的数额及相关材料，并根据申请人 2012 年 12 月 20 日制定的《某某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制章程补充条款》第 2 条及《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蒋某某要求补发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1 年下半年村民福利待遇的请求予以支持。

三、答复人作出 19 号处理决定程序合法。

2022 年 2 月 28 日，答复人收到蒋某某提交的《行政处理决定申请书》。2022 年 3 月 15 日，答复人出具荔海行通〔2022〕16 号《通知书》要求蒋某某提供相关证据材料；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荔海行通〔2022〕15 号《通知书》要求申请人及第四社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向第四社留置送达。2022 年 4 月 22 日，答复人作出 19 号决定书，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蒋某某直接送达、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向第四社留置送达。

综上所述，答复人作出 19 号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区政府依法维持。

第三人蒋某某称：

同意被申请人作出 19 号处理决定、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和第四社应就发放其应享有的福利待遇负连带责任。

第三人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联第四社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未提交书面意见。

本府查明：

2022 年 2 月 28 日，蒋某某向被申请人申请责令申请人及第四社向其发放 2018 年下半年至 2021 年下半年村民福利待遇，主要理由为：经生效判决确定，其具有申请人成员资格，按照申请人 2018 年下半年至 2021 年下半年福利待遇标准，其应获的 2018 年下半年至 2021 年下半年村民福利待遇为人民币 10234 元。

2022 年 3 月 15 日，被申请人作出荔海行通〔2022〕16 号《通知书》，要求蒋某某提供证据材料。同日，被申请人作出荔海行通〔2022〕15 号《通知书》，要求申请人和第四社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就上述申请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提供的，视为放弃答辩及举证权利；该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直接送达申请人，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向第四社（收件地址：荔湾区某某号、收件人谭某某）邮寄被退回后，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在荔湾区某某号进行留置送达。

2022 年 4 月 6 日，申请人就案涉申请提出答辩意见：1. 其与

各生产社为不同行政主体、无通知各生产社的义务；2. 其是依法登记成立的群众性经济组织，自治权利应获尊重，蒋某某的成员资格未经社委会或理事会审查和成员大会表决确定，违反了《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3. 不能以户籍作为决定案涉申请事宜的唯一标准，蒋某某未提供生产社核定其成员资格的材料或履行了社员义务的相关证据。

2022 年 4 月 22 日，被申请人作出 19 号处理决定，查明：1. 陈某某转居前是申请人第四社社员，经 1998 年申请人核定，其享有 2 股股份，2002 年后申请人股份数无发展，蒋某某出生后随其落户、户口所在地属于被申请人行政管辖范围；2. 申请人下有十四个生产社，在集体资产收益和分配过程中，实行村、社二级分配，联社（村）一级分配时由申请人以股份分红形式对联社一级的集体资产收益进行分配。由于联社一级财产收益不多，该级股份分红自 1998 年至今一直无分配，二级分配是指生产社对其资产收益的分配，由于申请人现仍实行二级核算、各生产社有各自独立的资产，每年根据生产社的经济收入决定社员的人头份额分配款、生产社股份分红及其它福利待遇；3. 2012 年 12 月 20 日，申请人制定《某某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制章程补充条款》，其中第 2 条规定：“各经济社收入分配一律按比例划分，股份分配占 50%，人头份额分配占 50%。满 16 周岁人员的人头份额分配按 100% 计算，16 周岁以下人员的人头份额分配按 50% 计算”，第 6 条规定：“2002 年 11 月 30 日一次性转居后，原属我村在册农业

户口的女性村民结婚，户口未迁出本村的，可享受村、社两级股红分配、人头份额分配及一切福利待遇……其符合计划生育的子女出生后随母亲入户本村的，可享受村、社两级人头份额分配及一切福利待遇……”；4. 蒋某某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显示，第四社 2018 年下半年至 2021 年度福利待遇分配情况为：2018 年下半年人头份额分配款 2470 元/份；2019 年上半年人头份额分配款 2640 元/份；2019 年下半年人头份额分配款 2640 元/份；2020 年上半年人头份额分配款 2548 元/份、医保补贴 150 元；2021 年下半年人头份额分配款 2822 元/份；2021 年上半年人头份额分配款 3592 元/份，2021 年下半年人头份额分配款 3456 元/份。被申请人认为，依据相关生效裁判文书，蒋某某具有申请人成员资格、依法应享有相应福利待遇，经其通知，申请人未提供 2018 年下半年至 2021 年下半年发放福利待遇的材料、第四社放弃了举证答辩的权利；因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红和福利待遇的调整与发放应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确认为前提，而蒋某某申请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及申请享有同等村、社一切福利待遇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7 日，根据 2012 年 12 月 20 日制定的《某某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制章程补充条款》第 2 条及《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支持蒋某某要求补发 2018 年 10 月 17 日后至 2021 年下半年村民福利待遇合计 9502.4 元。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蒋某某直接送达，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向

第四社留置送达 19 号处理决定。

申请人不服 19 号处理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收悉。

另查，据户籍登记情况（户号：19xxxxx02），蒋某某住址为荔湾区某某号。经（2021）粤 7101 行初某号生效判决确认，蒋某某具有申请人成员资格。

2012 年 12 月 20 日，申请人制定《某某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制章程补充条款》，其中第 1 条规定：“……股东持有股份实行有继承、无发展，股东享有的股份数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配股份额核定”，第 2 条、第 6 条规定的内容与被申请人查明的内容一致。

据《某某四社 2018 年下半年分配公布》、《某某四社 2019 年上半年分配公布》、《某某四社 2019 年下半年分配公布》、《某某四社 2020 年上半年分配公布》、《某某四社 2020 年下半年分配公布》、《某某四社 2021 年上半年分配公布》、《某某四社 2021 年下半年分配公布》和《医保补助通知》，第四社 2018 年下半年至 2021 年下半年福利待遇标准与被申请人查明情况一致。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一条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三）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

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广州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第二条规定：“街道办事处是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第十三条规定：“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社会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九）尚有农村和经济联社的街道，负责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和经济联社的工作，协调和管理涉农事务，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因此，被申请人有权对辖区内居民要求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及发放福利待遇的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生的子女，户口在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并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本案中，经（2021）粤7101行初某号判决认定，出于维护集体经济秩序的考虑，自蒋某某提出申请之日起、其享有与申请人其他社员子女同等的村、社一切福利和待遇。因申请人和第四社未提供2018年下半年至2021年下半年发放的福利待遇情况，而蒋某某提供了加盖申请人印章并进行了公示的福利待遇发放材料。被申请人根据上述材料作出19号处理决定，且在作出决定前给予了申请人和第四社合理的举证答辩时限，并无不当，应予以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

（一）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复议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海龙街道办事处作出的荔海行〔2022〕19号《行政处理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三日